**西安市长安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

**（项目编号： ）**

**甲 方（委托方）：西安市长安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 方（受托方）：**

**2025年 月 日**

**中国西安**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服务地点：   ；

（二）服务内容：       ；

（三）服务期限：                ；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

（二）付款方式：人民币大写： ¥： 元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付款条件说明：乙方按照普查完成数据采集工作，甲方将数据上报上级普查机构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付款条件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审核或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说明：1.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2.甲方支付项目报酬以最终实际普查点位数量计算。

**第三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除按期完成规定的成果外，还需指导项目的施工、变更、结算、审计等相关事务。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成果的内容及形式：

(甲 乙双方自行约定)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  份），电子资料  份。

时间：

地点：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   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通过市级评审并取得批复为验收合格。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各市区的编制要求。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

（3）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则责任”处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对委托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向委托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损失。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 份；受托方执  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  |  |
| --- | --- |
| 委托方（盖章）： | 受托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分管领导： |  |
| 财务科： |  |
| 业务科室： |  |
|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 开 户 名： | 开 户 名：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